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1.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比例为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原始股股东锁定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18,909,8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例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 特别风险提示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50.57万元、1,707.05万元和1,887.85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逐步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5. 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业务,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若公司的研发团队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款项收回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12.50%、32.93%和33.78%。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逾期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市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别股东的挖、参股公司以及向个别董事的任职单

位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项目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存在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将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8.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70%、46.99%和50.15%,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9.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8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按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点纳税人在所在地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注册证号:证监许可[2020]939号;

二、同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

四、本批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同向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8,31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890,983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23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泽达易盛”,证券代码为“688555”。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 上市时间:2020年6月23日;
3. 股票简称:泽达易盛;扩位简称:泽达易盛
4. 股票代码:688555;

5. 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83,110,000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780,000股;

7.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909,803股;

8.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200,197股;

9.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39,000股;

10.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6,233,000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持有494.0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76.7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00.0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梅生持有600.0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宁波宝信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0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浙江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3.6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陈美莱持有300.00万股,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原始股股东持有1,028.70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

11.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12. 本次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售安排:

东兴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103.90万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下配售部分)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网上配售部分)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82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1,19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13.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取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股票简称:泽达易盛

股票代码:68855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客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丽、陶晨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若更换本款第一款保荐代表人,须另行提交甲方授权的查询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字、身份证件信息及有效期)。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应根据对账单对账单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应当及时的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客户支出清单。

六、甲方1月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应当及时的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客户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若更改第四条第一款保荐代表人,须另行提交甲方授权的查询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字、身份证件信息及有效期)。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客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合同。

4.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5.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出售及置换。

7.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议。

13.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泽达易盛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胡晓丽、陶晨亮

电话:010-6655 5196

传真:010-6655 5103

三、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代表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晓丽女士、陶晨亮先生。

胡晓丽: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7月-2018年12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8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陶晨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7月-2011年11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从事审计业务,于2011年12月-2018年12月在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18年12月至今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中,胡晓丽、陶晨亮、宁波润泽、泽达易盛、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